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	145.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3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4.36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0.66港元

中期業績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45,066**	190,832
服務成本		**(132,890)**	(180,126)
毛利		**12,176**	10,706
其他收入	5	**4,122**	2,44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622**	(139)
行政開支		**(15,576)**	(13,957)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6,130**	–
經營溢利／(虧損)		**7,474**	(945)
財務開支		**(123)**	(18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498**	10,4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8,849**	9,332
所得稅開支	8	**(573)**	(6)
期內溢利		**18,276**	9,32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283)**	(1,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93**	8,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港仙)*	9	**4.36**	2.22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4**	6,160
使用權資產		**5,147**	5,2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2,725**	78,583
		82,426	90,021
流動資產			
存貨		**496**	883
合同資產	10	**13,805**	16,1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739**	24,171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3,790**	4,13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936**	5,51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92,205**	66,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24**	171,659
		299,095	289,210
資產總值		**381,521**	379,231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96**	4,19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66,330**	67,613
保留盈利		**206,096**	187,820
權益總額		**276,622**	259,6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65**	2,185
遞延稅項負債		**368**	368
		2,033	2,553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776**	13,0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1,221**	81,934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3,794**	16,116
銀行借貸		**1,528**	2,361
租賃負債		**3,609**	3,252
稅項負債		**938**	371
		102,866	117,049
負債總額		**104,899**	119,6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1,521**	379,231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閱，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惟所得稅估計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下列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本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的影響。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見未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執行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以巴基斯坦為營運所在地。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80**	18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9**	162
銀行利息收入	**2,519**	2,103
其他	**1,254**	–
	4,122	2,445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09**	(149)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13**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3
	622	(139)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	**33,873**	40,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6**	2,3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7**	2,196
建築材料成本	**7,100**	22,010
分包費用	**90,497**	113,910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73**	6
所得稅開支	**573**	6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資料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276**	9,32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19,594**	419,59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4.36**	2.22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10 合同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13,805**	16,182
	13,805	16,182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328**	8,736
一年後到期	**8,477**	7,446
	13,805	16,182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6,012**	18,248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	**2,032**	2,316
－其他應收款項	**1,080**	852
－預付開支	**615**	2,755
	3,727	5,923
	19,739	24,171

附註： 應收賬款通常於客戶核證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客戶核證日期起計30天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367**	45,647
應付保留金	**21,220**	23,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7,149**	5,653
－應計經營開支	**2,401**	2,095
－其他	**5,084**	5,404
	81,221	81,934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3,810**	36,389
31至60天	**606**	8,520
61至90天	**231**	390
90天以上	**720**	348
	45,367	45,647

應付保留金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9,951**	13,343
一年後到期	**11,269**	9,792
	21,220	23,135

13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連同現有的在建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169.0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佔該項目的溢利約為1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0.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145.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90.8百萬港元減少約24.0%或45.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在建項目的收益減少約18.5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六年之前已完工項目的收益減少約27.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2.2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為10.7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

於期內，若干在二零二六年前竣工的建築項目錄得較高收益及毛利，主要由於若干工程相關糾紛獲得解決及本集團執行的更改工程訂單認證。對毛利的正面影響亦因若干在建項目而進一步擴大，該等項目產生較低的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並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4,122,000港元及2,44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416,000港元及於期內廢料銷售，該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其他」，而去年同期並無廢料銷售。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622,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39,000港元。該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期內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匯兑收益淨額，而去年同期則為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匯兑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957,000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576,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員工福利及其他津貼)、核數師薪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投標開支的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信貸風險評估的一部分，就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確認約11.8百萬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該撥備反映本集團合營業務合夥人未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要求履行其就啟德發展區一個道路及排水項目(「啟德發展區項目」)的合約還款義務所產生的較高信貸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啟德發展區項目的最終合約金額接近確定，且經連串磋商後合營業務合夥人同意與本集團結清部分未償還結餘，故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部分應收款項已償還予本集團。因此，期內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6,130,000港元。

財務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開支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7,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於一間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的20.3%權益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1,4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46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5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所得稅開支6,000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326,000港元增加約8,95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276,000港元。

期內溢利增加乃較高毛利率與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兩者共同作用的結果。撇除一次性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本期間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約為1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3.1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1.7百萬港元)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為92.2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百萬港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無用作對沖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23.7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7百萬港元)。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及融資政策，並維持強健穩健的流動性，確保本集團能充分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76.6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9.6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0.6%(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9%)。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履行的履約保證，且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29.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4.8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定期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的培訓。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香港建造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香港特區政府持續致力推進基礎設施發展、公營房屋及北部都會區，預期將於中至長期內維持對土木工程及建造服務的需求。香港經濟亦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為建造活動提供支持性背景。

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維持競爭激烈，並持續面對勞工及材料成本上漲、監管審查加強，以及為數有限的合適項目競爭激烈所帶來的壓力。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標定價、項目利潤率及執行時間表。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其既有的往績記錄、技術能力及交付土木工程及建造項目的經驗，將使其能夠有效競投合適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選擇性的投標方針，尤其專注於其專業知識及執行能力最為相關的公營界別及基礎設施相關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其風險管理框架、維持嚴謹的成本控制，並提升採購及項目管理流程，以保障項目質量、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建造安全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優先考慮。鑑於近期業界事故後監管機構對工地安全日益關注，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安全管理系統、加強工地監督，並投放資源於員工培訓，以推廣強健的安全文化，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為提升競爭力及項目交付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探索及採用合適的創新建造方法及數碼技術。該等措施預期將提升生產力、加強質量控制、減少材料浪費及減低現場風險。

本集團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自二零二六年九月起展開第八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1.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該項目收取現金股息合共約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1百萬港元)。該項目的股息分派為本集團提供了可觀的資金來源及回報，顯著提升了整體流動資金環境。本公司將持續監控項目運作情況，並在所得溢利符合本公司預期的情況下，將適時建議分派現金。

整體而言，董事仍充滿信心，憑藉其審慎的業務策略、嚴謹的成本管理、對安全的承擔以及持續提升營運能力，本集團已具備有利條件，以把握香港持續基礎設施發展所帶來的合適業務機遇，並為其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持有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景集團」)20.3%的股權(包括2,030股普通股)。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一帶一路」項目，涉及光船租賃以及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將燃煤轉運至巴基斯坦境內的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瑞景的投資總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私人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瑞景的目的是透過業務多元化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此，本集團自參與燃煤轉運項目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瑞景集團的溢利及其他全面虧損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並收取現金股息約16.1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與管理層商討相關財務事宜。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林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敏慈教授、周懷蓉女士及蘇其威先生。